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  
電話：(05)5354088  
傳真：(05)5332336  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  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251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二修正令(詳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 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1100 號辦理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、二，業已建置於本會網站(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首頁>下載專區 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4.php>)，敬請各會員逕自上網下載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104.12.16
收文第A1435號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真：(02)8590604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資文(02)8590677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22069



郵件編號130022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87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8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修正預告期間各界所提編碼相關建議未經採納者，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續關注相關執行情形，避免因轉碼造成保險對象權益受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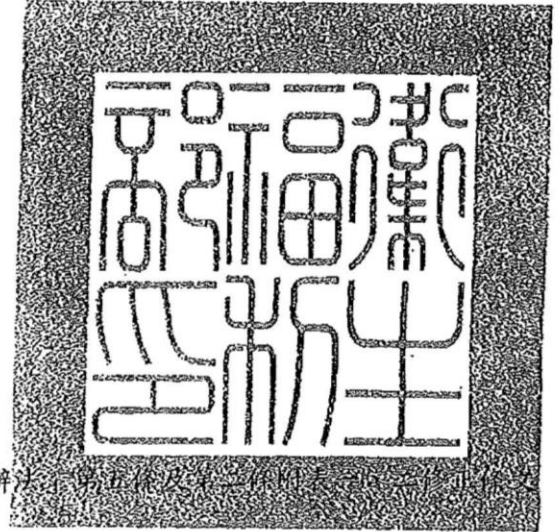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872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二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二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二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封

線

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5 條 重大傷病證明，以保險人受理之日為生效日。

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間屆滿，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：

- 一、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：效期屆滿三個月前。
- 二、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：效期屆滿一個月前。
- 三、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：效期屆滿十四日前。

於前項期限內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其效期得予銜接。逾前項期限始重新申請，經保險人核定繼續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，以保險人受理申請之日為生效日。原疾病經重新審查結果，確認不符重大傷病規定者，不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
書面重大傷病證明(包括核定通知書)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、損毀或需要他用時，保險對象得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，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加發。

保險人查證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，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，應立即通知申請人，並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。

保險對象經保險人核定取得重大傷病證明後，於該證明有效期限內，得以書面方式向保險人申請廢止。